

從歷史觀點看教會歷史的任務

郭偉基¹

本文作者指出：研讀歷史是一種思考訓練，可以鍛鍊我們對事件不單具備獨立及批判性的思考，還有客觀的分析能力，以便用不同的詮釋角度思考歷史事件。在此觀點下，教會歷史的任務是要提供一個清晰、可理解和科學的敘述，研究範圍涵蓋教會由耶穌基督復活後（約33年）至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結束（1965年）的內、外在發展、挑戰與回應。作者進而探討研讀歷史的最基本要求、關注問題、探討方法與編年分類等，為研究教會歷史打下基礎。

一、歷史是什麼？為何要研讀歷史？

主前約一世紀的著名哲學家西塞羅（Marcus Tullius Cicero，BC 106~BC 43）曾把歷史作過以下定義：歷史（Historia）是時間的證人（testis temporum）、真理之光（lux veritatis）、記憶的生命（vita memoriae）、生命的導師（magistra vitae），以及古代事物的傳信者（nuntia vetustatis）。² 為此，歷史這個詞彙應有下列三種涵義：

1. 研究過去人類發生的事實；

¹ 本文作者：郭偉基神父，在香港出生。羅馬額我略大學教會歷史碩士畢業。現任教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，教授教會歷史；並任香港將軍澳聖安德肋堂的主任司鐸。

² M. Tullius Cicero, *De Oratione*, II, p.36.

2. 對這些事實作一個成文的精密建構；
3. 實事的記錄（不是神話故事或創造出來的）。

故此，歷史所指是一項研究有關人類已發生的事情，及後對這事情作出可以通傳的事實記錄。

雖然歷史談的是過去的事情，但總會包含一些永恆及歷久不衰的內在價值。當然，不是一切過去的事情都有價值，但有某些具重大意義和影響整個教會的事情，就需要我們學習。

研讀歷史是一種訓練。按《牛津字典》解釋：歷史是博雅教育 (Liberal Education) 科目之一，目的是培育學生擴展視野，而非專業的訓練。博雅教育還有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哲學等其他科目，都有增進學生思考和創意發揮的功能；相對來說，很多人認為研讀歷史沒有實用價值。但研讀歷史是一種訓練；訓練一個人怎樣思考 (how to think)，而不是思考什麼 (what to think)。

例如：試論拿破崙是一個革命家或是軍事獨裁者？要回答這個題目，我們必先了解以下的問題才可論述：

- ◆ 他當時的時代背景；
- ◆ 他的出生背景（他是軍人）；
- ◆ 動亂時代，他如何用軍力平亂？
- ◆ 他怎樣成為英雄？
- ◆ 他的性格是天生或是受革命的影響磨練出來的？
- ◆ 他怎樣攫取革命的果實？

這些衍生出來的問題，不是強調背誦事件的發生、人物、時間、經過和結果；而是鍛鍊我們懂得問問題及思考問題的多

樣性。歷史可以鍛鍊我們對事件不單具備獨立及批判性的思考，還有客觀的分析能力，以便用不同的詮釋角度思考歷史事件。懂得問問題比懂得回答問題更重要。每一個歷史事件不是特定的，都有其契機及偶然性。閱讀歷史是要從多方面（不單正反兩面）分析討論問題，不斷驗證。另一個例子，如法國大革命拿破崙的崛起，究竟是「時勢造英雄」或是「英雄造時勢」？當中的歷史是：「是中有非」、「非中有是」。

二、研讀歷史的最基本要求

正如前文提及，歷史能鍛鍊我們獨立思考及用不同詮釋理解問題，我們要謹記獨立自主，不要因政治或權貴迫害或威嚇，而使歷史為他們服務。我們應在追求歷史真理中，發掘寶貴的遺產。與此同時，在提出個人詮釋時，應提供其他不同角度的詮釋。在此，筆者嘗試舉兩個例子與大家分享：

例一：「殉道」觀點

「殉道者的血是信仰的種子」這句話來自戴都良 (Tertullian, 160~220)。³ 他是第三世紀的教會人物。在最初三個世紀裡，教會經歷無數次的教難。教難中，有不少殉道者拋頭顱、灑熱血，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。傳統上教會給予他們極高的評價，認為他們的死亡是效法基督，背起十字架跟隨祂，是英勇無比的基督士兵。但來自教外的不同詮釋，為我們帶來多角度及多層次

³ Tertullian, *Apology*, p.50.

的觀點，豐富了我們對殉道的理解。例如：為羅馬史官對於殉道者的死亡，卻認為是活該！他們根本死得毫無意義，不值一提。羅馬皇帝尼祿（Nero，54~68 在位）在 64 年羅馬大火後，指控死在鬥獸場的基督徒是縱火者，所以該處極刑。⁴ 還有後世歷史學家愛德華吉朋（Edward Gibbon）在書寫《羅馬帝國興亡史》中，觸及殉道這個題目時，對殉道者的數目抱著極大的懷疑，認為有譸衆取寵及誇大其數的虛假成分。⁵

例二：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的宗教改革

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（Reformation）為歐洲近代史確實帶來重大的轉捩點。要評論它，就連這題目也有不同詮釋。首先，為何要稱為宗教改革，而不是宗教復興、宗教革命或宗教分裂？為基督新教徒（Protestants）而言，我們找到不少對宗教改革的讚譽。例如，他們宣稱第四世紀的聖奧斯定（St. Augustine）被譽為恩寵博士（Doctor of Grace），而路德則被譽為信德博士（Doctor of Faith）；有些學者甚至稱路德為近代世界之父。路德雖生於文藝復興之後，但卻超越文藝復興及其菁英主義，努力將大眾的宗教轉化，較諸同期的改革者如慈運理（Zwingli）及加爾文（Calvin）更接近文藝復興。這種「正、反、合」的現實進化概念，本是黑格爾（G. W. F. Hegel，1770~1831）創造出來，但有人說這其實來

⁴ Tacitus, *Annals*, XV, 44.2~8.

⁵ Edward Gibbon, *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*;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Hugh Trevor-Roper, vol.2 (New York: Everyman's Library, 1993), p.79.

自路德。更有些學者稱路德為個人主義的先驅者。因為他建立以個人名義反對教宗及國王，建立個人閱讀聖經反對來自權威的詮釋，建立人可自由地選擇個人宗教的權利。

對天主教來說，聖人必是一位改革者，但路德只是一位改革者而不是聖人。改革者雖能革除教會流弊，但卻可能為她帶來傷害。然而，聖人為著教會最大的益處不斷進行改革，即使不能完全杜絕教會當時的流弊，但也絕不會帶給教會任何傷害。試比較跟路德同期的耶穌會創立人羅耀拉的聖依納爵（St. Ignatius of Loyola, 1491~1556）便知分曉。⁶

為當時天主教的領導階層來說，路德的改革當然使他們痛之入骨，但求以最快及直接的方法除去這眼中釘。及後，看見分裂無法修補，痛定思痛進行內部革新，故此有「反宗教改革」（Counter-Reformation）。然而，用「反」（Counter）這個字，可見當時其矛頭仍指向基督新教（Protestantism），稱他們為異端者，判處絕罰（excommunication）⁷ 等等。

宗教改革約一百多年後，出現不少宗教戰爭，最著名的是

⁶ Mark Edwards and George Tavard, *Luther; A Reformer for the churches: an ecumenical study guide* (New York: Fortress Press, Paulist Press, 1983), p.84.

⁷ Excommunication（拉丁語為 excommunicatio），其字面意思是斷絕來往、將某人排除團體以外，在教會內使用時又可謂「逐出教會」或將此人與教會隔離。羅馬天主教會的稱法是「絕罰」。隔離的原意，是讓罪人有時間靜思、懺悔、改過和作相稱的補贖，同時教會也以代禱的方式為他懇求天主寬恕的恩寵，讓他早日重返教會，與教會和好。

三十年戰爭（1618~1648）。從此兩教的仇恨已積怨難修，彼此互相指責和迫害。例如：北愛爾蘭的兩教衝突已持續三百多年，直至廿世紀初，兩教才開始嘗試踏上修和的第一步，共同策劃基督徒合一的進程。及後，天主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（Vatican Council II，1962~1965）開始改變其對基督新教敵對的態度；例如：不再稱呼基督新教徒為異端者，而改為分離的弟兄。我們不禁要問：為何會有這種態度上的改變？是什麼外在或內部因素促使其轉變？轉變中有沒有阻力？基督新教對這轉變如何回應？這個題目（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）在歷史上最能揭示「是中有非、非中有是」的事實。不同的論述及觀點確實擴展我們的視野，帶領我們進行獨立的批判。

三、教會歷史是什麼？

耶穌基督在世時建立其教會。教會是一群相信及見證祂曾活過、死去及復活的信徒共同建立的團體。這個教會團體在歷代不同時空中，傳遞一個福音的基本訊息——耶穌基督仍活著，祂就在我們中間。這訊息起初在羅馬帝國東部偏遠的省份——巴勒斯坦——傳揚開，時值羅馬皇帝提庇留（Tiberius，14~37 在位）執政。及後，這訊息不斷傳達到地中海沿岸各地域和全帝國境內。至今，這福音訊息仍以不同的新語言、新文化及新的哲學表達出來。接受它與反對它的、甚至公然攻擊它的人，都大有人在。

所有圍繞著它，目睹發生過的一切人、事及其時空，都指

向同一基本事實：不同世代的基督徒是如何活出福音的基本訊息——祂仍活著；耶穌基督昨天、今天、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（參：希十三8）。每個時代使用那時代獨有的方式將這訊息表達出來，因而遺留下來的痕跡（不論是個人演說、講授道理、大公會議文件、紛爭、崇拜禮儀、生活實踐）成為十分寶貴的教會遺產。而將這些遺產甄辨、整編、保留及傳遞下來，便成為教會歷史的豐富內容。

教宗良十三世（Leo XIII）曾為研究教會歷史的學者說過：「……教會歷史的首要法則是：不敢講述錯誤的事件，更加不敢不講出真實的事件，不會書寫仍在疑惑的事件……」⁸ 這段話道出研讀教會歷史，是讓我們首要去分辨對與錯、真與假及是與非。知古鑑今只不過是一個後果。在有懷疑時要去求證，因為一件歷史事件的發生，往往不是這麼容易涇渭分明、黑白對立呈現出來，內裡的過程太多「是中有非、非中有是」。當這些是非弄不清或辦不到時，我們該當怎樣？聖加大利納（St. Catherina of Siena, 1347~1380）曾叮囑過：「不要讓你自己沉溺於思想的紛亂中，應安坐慈悲上智的小船，航行穿越暴風雨的大浪。」⁹

⁸ "Iliud in primis scribentium obversetur animo primam historiae legem ne quid falsi dicere audeat, deinde ne quid veri non audeat; ne qua suspicio gratiae sit in scribendo ne qua simutatio....." Pope Leo XIII, *Saepenumero Considerantes*, 1883.

⁹ "...Do not let yourself ever fall into confusion of mind, but sail over the tempestuous sea in the bark of Divine mercy...", St. Catherine of Siena, cf. Philip Hughes, *A History of the Church*, vol. 3, *The Revolt against the Church: Aquinas to Luther* (London: Sheed and Ward, 1947), "Preface", p. viii.

四、研讀歷史的三點關注問題

首先是翻譯問題。意大利古老的格言常說：翻譯者乃是出賣者。¹⁰ 閱讀教會歷史的原文正典，需要精通希臘文及拉丁文，有時甚至是聖經舊約中之希伯來語。此外，語文隨著時代不同而演變，初世紀的希臘文及拉丁文，跟四世紀及廿世紀已有很大差距。因為一般學生能通曉上述語文僅屬少數，因此我們閱讀教會歷史不得不借助翻譯。又因原文的意思無法百分百完全翻譯出來，故此要掌握原文本意，最好是翻閱原文。所以，如果能用原文去閱讀教會歷史，將會是第一手以最直接的方法吸取史實的記載。但當借助翻譯時，切記不時查閱原文的意思。

其次是距離問題。歷史是過去式，過去的就是過去，不是現在。歷史學家寫下歷史事實時，他不是親臨現場逐一記錄而寫出過去發生的事情。他寫的是過去的事情，故此作者與所寫下的東西之間一定有某段距離。歷史學家就是從現在與過去之間的距離為出發點。這種距離限制我們對歷史史實的全面瞭解。歷史學家的工作，頂多能為我們提供較全面及可靠的史實研究成果，但寫下來的從來都不是完整和全部。

最後是真理存在哪裡？面對不同類型的原文材料，我們應當問以下的問題：作者是否說出真相？作者寫下的會否有錯？他有否誤導我們？他在寫這篇原文時所採取的立場和觀點是什

¹⁰ 意大利諺語有曰：「翻譯者即叛徒！」（*Traduttore, traditore!*）cf. Giuseppe Giusti, *Proverbi Toscani, ampliatio e pubblicati da Gino Capponi* (Firenze: Successori Le Monnier, 1873).

麼？這些立場和觀點是如何建立的？在大部分的原文裡，我們不可能直接便說它是真或假；有不少因素要考慮清楚才可下定論。例如：基督徒的迫害者習慣抹黑敵人的聲譽，而基督徒一般以自衛方式描繪自己的團體為美好的圖像。還有，他們雙方在互相指控中，或多或少有掩飾或誇張的成份。歷史學家並沒有親身目擊歷史事實的發生，他們只是盡己所能將自認為最可靠的文獻提供給我們。發掘某一歷史真相，有時會遇到相當大的困難，因為在文獻紀錄及搜集中也存在著空白。我們無法找到歷史真相的全部，而歷史學家已盡力為我們提供真相，這些空白一時也難以填補。

五、教會歷史的任務

作為一個神學學科，教會歷史的任務是要提供一個清晰、可理解和科學的敘述——耶穌基督所創立的教會之內外發展。為此，教會歷史的範圍必定包括基督宗教的擴展（由起初至今日）；教會與歸化民族之關係；來自反對教會的教難與在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。而我們更要關注的，是教會內在的發展——一個獨特的宗教性和社會性的團體。

在第五世紀，萊蘭的聖雲先（St. Vincent of Lerin）借用一個人的身體或一株植物作例子，去闡述教會有機的成長和發展。¹¹ 教會仰賴天主所賜給她的能力得以存在和發展；她的憲章、組織、崇拜、禮儀、紀律、習俗、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教義和神

¹¹ St. Vincent of Lerin, *Commonitorium*, c. 23, PL50: 667~669.

學……都根據教會所信仰而發展出來。她的教義以本質來說是不變，但這並不排除任何形式上的發展 (formal development)。因著自身的需要或來自外在的挑戰（例如異端），教會在聖神的帶領下有必要澄清、解釋和提供一個對啓示真理更清晰的說法。不過，教會歷史祇限於提供簡略的教義概括發展，而其詳細教義內容則留待給教義學科 (Dogma) 作論述。

六、教會歷史的探討方法

教會歷史的探討方法，一方面取決於歷史探索和陳述的一般公認原則；另一方面取決於作為神學學科的特別要求。教會歷史學家一定要熟識及善用最新發現的資料和科學方法去求證，以下三項原則對書寫教會歷史，特別需要謹記：

1. 資料來源一定是真實而具有批判性的、最佳及可用的 (best available sources)；是經過內外批判的原則，小心地篩選出來的才可使用。
2. 資料來源一定是客觀的，即沒有偏見、貼近真理，呈現光明面與幽暗面，亦沒有摒棄相反事實的意見。當然，絕對的客觀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個人的判斷多少受個人經歷和學識所影響。
3. 資料來源一定是實用性和助人找到事件的起源(pragmatic-genetic)，亦具有教導性。

歷史學家一定要找到事件發展的因果關係，有責任去查證當中人物的動機和目標、發掘群眾運動更深層次的根源、發展

過程背後的啓蒙思想和推動力。遵守以上三項原則，才可使教會歷史成為生命的導師（magistra vitae）。¹²

然而，教會不單是人間的組織，她首要是一個神性的團體，或更準確地說，是人神兩者相容的教會。故此，教會歷史必然以宗教性為指導方向。這說法並不排除正確使用的科學方法；而是指出如神學和歷史具有真正科學性時，兩者彼此不會不一致，因為它們都指向唯一的真理。教會歷史聯合聖經學科共同組成歷史神學，這歷史神學的任務是為科學化神學（scientific theology）的整體結構，奠下一個真正歷史的基礎。

七、教會歷史的編年分類

教會歷史所涉獵的事物，可以題目式或編年方法排列出來。將兩種方式混合使用，使事件的敘述不單純是圖解性，更重要的是以時序性方式，便於掌握事件的發展。題目式的方法較重視教會生活的各種不同面貌，如政教關係、教難與迫害、組織與紀律、崇拜與禮儀等等。教會歷史編年方法過去分為三個階段：即基督徒古代期（Christian Antiquity）、中世紀（Middle Ages）及現代期（Modern Times）。這種分類法來自第十五及十六世紀時人文主義者，隨後第十七世紀的歷史教科書首次採用（例如 Christopher Cellarius, *Historia antiquae, mediae, novae nucleus*, Jenae, 1675）。

¹² Karl Bihlmeyer, *Church History*, vol. I, rev. by Hermann Tuchle; tr. from 13th German, ed. by Victor E. Mills and Francis J. Muller, (Westminster, Md.: Newman Press, 1958~1968), pp.2~3.

時至今日，這種階段已顯得模糊，因為歷史學家對這些階段的劃界定線沒有一致意見，例如基督徒古代期與中世紀的界線就有不同的取向。然而，分階段仍有用，它的教導性價值更多於編年的重要性。任何分階段都只是相對性。

今天大部分教會歷史的階段劃分如下：

1. 基督徒古代期 (Christian Antiquity)，這期間教會主要活躍於希臘—羅馬 (Greco-Roman) 的文化世界中。它始於耶穌基督復活後(約 33 年)至教宗聖額我略一世 (St. Gregory I, 590~604) 逝世為止。313 年是君士坦丁 (Constantine I) 紿予受迫害的教會一個合法承認，這一年可當作一個分水嶺。
2. 中世紀 (Middle Ages) 正值教會著手開始在日耳曼—羅馬民族 (Germanic-Romanic peoples) 中主導一切公共及文化生活。這時期涵蓋前後達八個世紀 (604~1517)。教宗額我略七世 (Gregory VII, 1073~) 及教宗波尼法爵八世 (Boniface VIII, 1295~1303) 的任期將這階段又分為三小段，計為中世紀初期 (Early Middle Ages)，中世紀盛期 (High Middle Ages) 及中世紀晚期 (Late Middle Ages)。
3. 近代期 (Modern Times)，始自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, 1483~1546) 在 1517 年的宗教改革伸展到今日。但第十九及廿世紀的歷史有時又劃分為近代期的最新階段 (Latest period of Modern Times)。這階段一般以 1789 年法國大革命 (French Revolution) 為分界線。以下的圖表可清晰介紹時序性的劃分。

教會歷史的編年的年代劃分								
第一階段基督徒 古代期 Christian Antiquity		蠻族的 定居	第二階段中世紀 (Middle Ages)			宗教改 革	第三階段近代期 (Modern times)	
第一 時期	第二 時期		初期 Early M.A.	盛期 High M.A.	晚期 Late M.A.		近代期的 第一時期	近代期的 第二時期
33~313	313~604		604~1085	1085~1303	1303~1517		1517~1789	1789~1965

以時序來劃分的價值，在於可讓我們對教會歷史掌握良好的宏觀概念；在一定的劃分中，我們可有序地排列事件。還有，它可讓我們在歷史的連串過程中，聚焦某一單獨事件，獲得既廣且深的探索。換句話說，它讓我們更好理解歷史的意義。

介於基督徒古代期（Christian Antiquity）與中世紀（Middle Ages），發生一件重大且具深遠影響的事件，即第五及第六世紀蠻族的遷移或入侵，導致西羅馬帝國的滅亡。這事件同時結束了基督徒古代期及教會賴以活躍的舞台。與此同時，在世界舞台上卻誕生新興的日耳曼國家（Germanic States），教會在其中播下信仰和聖言的種子。因此，教會與這些新民族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，共同創建了中世紀的文化。

另外，介於中世紀（Middle Ages）及宗教改革（Reformation），始自第十四世紀後，西方思想和精神產生了內在及本質性的變化。來自文藝復興及人文主義的出現，使原本「神本」主導的中世紀逐漸走向「人本」主導的十六世紀，促使文化成熟和獨立的西方人文主義漸次跟教會產生裂痕，最終導致以「宗教改革」方式來表達信仰的背叛。結果是另一種新文化的產生——以自主而獨立於教會之外的發展，達至能抗衡（甚至反對）教會

的文化。這種轉化（即西方文化和精神背離教會）構成中世紀與近代期的分野。

上述兩件事件雖有明顯的作用，用以劃分這三個階段，但我們也不應過份強調某一階段會是突然結束而讓位給下一階段。事實是兩者之間有所聯繫。歷史本身不懂得什麼叫階段。真相是先前的階段慢慢退下舞台，而後繼的階段逐漸取代，逝去的階段包含著新階段的種子及其文化。對基督徒古代期後期的研究，我們看見教會如何吸取古代期的文化，又如何將這些文化帶給新的蠻族人民。同樣，在西羅馬帝國的末年，日耳曼民族原先是帝國中的奴隸、僕人或隨從，漸次地強大，以至可以摧毀整個帝國，取以代之的是成立不同的蠻族王國，並且建立了基督徒城市（*civitas Christiana*）。¹³

¹³ Joseph Lortz, *History of the Church: adapted from 5th and 6th German edition*, tr. by Edwin G. Kaiser (Milwaukee: Bruce, 1939), pp.6~8.